

证券代码：430423

证券简称：宁变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宁变科技，证券代码：430423。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机制、优化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大同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大同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由江海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与大同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与江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